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明

被　　告　李志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與收費答詢表查詢（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）等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